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40.2%至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
- 毛利增加6.7%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 毛利率約為31.1%
- 淨溢利率約為8.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稱「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40.3%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6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11元)

附註：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中期業績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7,785	84,046
銷售成本		<u>(81,158)</u>	<u>(49,706)</u>
毛利		36,627	34,340
其他收入		428	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1,964
銷售與分銷開支		(1,246)	(1,161)
行政開支		(14,084)	(17,284)
融資成本	4	<u>(5,862)</u>	<u>(6,389)</u>
稅前溢利		16,119	12,231
所得稅開支	5	<u>(6,749)</u>	<u>(5,55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9,370</u>	<u>6,674</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1.6</u>	<u>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93	339,125
採礦權		7,975	8,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312	11,329
預付租賃款項		63,112	27,9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30,0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301	9,1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9,600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263	2,3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95	2,421
		<u>456,351</u>	<u>440,157</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375	647
存貨		13,296	21,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4,061	10,795
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	33,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08	37,517
– 其他銀行存款		2,000	199
		<u>61,340</u>	<u>104,439</u>
<b>流動負債</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9,525	33,947
應付稅項		4,106	8,5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41,046	55,671
抵押銀行借款		30,000	40,318
		<u>124,677</u>	<u>138,45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3,337)</u>	<u>(34,0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3,014</u>	<u>406,14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5年6月30日

	30.6.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抵押銀行借款	—	9,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 非控股股東代價	107,799	104,105
遞延收入	15,365	15,623
遞延稅項負債	1,138	2,300
撥備	2,923	2,693
	<hr/>	<hr/>
	127,225	133,721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955	48,955
儲備	216,834	223,46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789	272,419
	<hr/>	<hr/>
	393,014	406,140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337,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期內取得的額外銀行信貸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確認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的收入。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94	9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 推算利息開支	5,068	5,392
總借款成本	5,862	6,391
減：資本化款項	—	(2)
	<u>5,862</u>	<u>6,38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73	5,087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800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本期間	(1,124)	470
	<u>6,749</u>	<u>5,557</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報告期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u>16,119</u>	<u>12,231</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30	3,058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052	2,6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	(640)
上年稅項撥備不足	35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638</u>	<u>471</u>
期內稅項開支	<u>6,749</u>	<u>5,55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75	1,671
其他員工成本	12,493	12,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	484
總員工成本	14,866	14,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1	8,655
採礦權攤銷	202	2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565	2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308	9,1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158	49,706
銀行利息收入	(125)	(392)
外匯虧損(收益)	659	(840)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915)	(1,108)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70	6,67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2.67分(2013年：人民幣4.2分)	<b>16,000</b>	43,8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10,557</b>
預付款項	<b>2,180</b>	2,005
其他應收款	<b>1,324</b>	1,429
	<b>3,504</b>	3,434
合計	<b>14,061</b>	10,795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0,557</b>	7,3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584	11,680
應付票據	2,000	—
客戶墊款	518	442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90	12,068
應計開支	5,286	3,889
應付股息	16,000	—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8,254	5,67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1,193	191
	<u>42,941</u>	<u>22,267</u>
	<u><b>49,525</b></u>	<u><b>33,947</b></u>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48	7,111
31至60日	618	2,566
61至90日	390	678
91至180日	2,458	493
超過180日	270	832
	<u>8,584</u>	<u>11,68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於2014年年底已完成新莊礦的主要提升項目。根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建計劃，我們已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董事會擬申請在其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

## 橫向擴張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賣方尚未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有權終止上述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賣方談判以解決問題。

##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董事會相信前述的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初步地質測量及激電測量。

## 財務回顧

###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生產的精礦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822噸、65,322噸及76,11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3噸、

37,684噸及42,184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增加約99.6%、73.3%及80.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一號選礦機系統提升於2014年9月完成，產能得以翻倍及令所生產的所有精礦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0,340元、人民幣408元及人民幣172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762元、人民幣661元及人民幣190元分別下跌約12.7%、38.3%及9.5%。於報告期內，大部分金屬價格一直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前景悲觀以致需求下降以及希臘金融動蕩之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63.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6.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4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以及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因澳元存款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而於去年同期則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而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於兩個比較期間內相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1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就去年同期產生潛在收購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40.3%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8.0%，與去年同期的淨溢利率相同。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連同現有擴建計劃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34.5%。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所致。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百萬元)。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8.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執行我們經營礦山之建築工程及澳洲勘探項目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及土地及樓宇(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賬面值以及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43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已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計劃獲得上述900,000噸／年之採礦權證後，將所勘探到的礦產資源商業化。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展望

就銅、鐵及鋅而言，金屬價格如同其他商品一樣出現週期性漲跌。鑒於金屬需求，供需失衡從長期來看將得到解決。然而，本公司預期經濟增長將持續，儘管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現時不景氣情況下出現小幅減緩。隨著美國經濟復甦，預期於2015年第四季經濟將開始反彈及此後金屬價格亦將上升。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6,858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445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4,070米。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4年年底，已向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提交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作批准。本集團已計劃對採礦證更新一事開展可行性研究，以便在下一步提升產能。

就澳洲的勘探項目而言，於Einasleigh區域已完成合共2平方公里1:2000地質測量，15平方公里1:2000激電測量以及12個點的高精度激電測深。根據初步結果，預期於Einasleigh區域將發現新的銅多金屬礦，該區域擁有良好的資源前景。鑽探計劃已於2015年7月初開始，預期將於2015年8月底完成設計工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開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包括：

### (1) 新豎井項目

主井系統： 完成剪力牆15米以下之混凝土澆築，同時籌備剪力牆15至25米處之加固綁紮。

副井系統： 地面：

完成井口房及棧橋之建設

地下：

巷道掘進量累積達718米長或6,500立方米，含不同尺寸及規格的巷道。

### (2) 充填站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完成12米以下之框架結構以及正準備進行逾12米之加固綁紮。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6.4
採礦構築物	12.1
辦公大樓	0.3
選礦廠之機器及電子設備	2.9
	<hr/>
	21.7
	<hr/> <hr/>

## 採礦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32,717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82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65,322噸鐵精礦、1,113噸鋅精礦所含的鋅、76,116噸硫精礦、3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479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485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16.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4.4元(2014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57.3元)及人民幣78.6元(2014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83.6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http://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